



2014年8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委员会的报告，说明委员会对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五次报告所载建议(见S/2014/41)的立场，该报告是根据第2083(2012)号决议附件一(a)段向委员会提交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所附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加里·昆兰(签名)



##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五次报告所载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 一. 引言

1. 2013年12月26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第十五次报告(S/2014/41)。委员会谨感谢监测组为完成其任务出色地开展了工作。

2. 2005年12月以来，委员会确立了对向其提交的每份报告作出回应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这些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的做法。本文件所述段落与监测组提交的第十五次报告中的段落相同。

### 二. 旅行禁令

#### 列名人员的生物鉴别信息的价值

3. 监测组在第42段中指出，根据名单条目中提供的信息，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一些被列名人员已经卷入法院案件和引渡程序；因此，有关会员国可能拥有这些人员的生物鉴别数据集(如照片或指纹)。鉴于更多地利用名单所列人员的生物鉴别技术数据可加强旅行禁令的执行工作，监察组建议委员会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提交这些数据，以便列入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4. 委员会采纳了这项建议。委员会主席已致函监测组指明可能拥有名单所列人员此类生物鉴别数据的会员国，并请其根据本国立法提交此类数据，以便列入机密的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本委员会主席还注意到其他委员会与刑警组织定有关于特别通告的类似协议，并就该项建议写信给这些委员会的主席。这些委员会的主席也酌情采取了同样的行动。

### 三. 武器禁运

#### 简易爆炸装置

5. 监测组在第47段中建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将在基地组织武器禁运下“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一词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爆炸物，包括军用、民用或简易爆炸物，也包括可用来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正规武器的原材料和组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构成部分、导爆索、化肥和毒药。

6. 在2014年6月17日通过第2161(2014)号决议之后，这一建议已经没有意义。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为了防止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取、经手、储存、使用或谋取各类爆炸物，不论是军用、民用或简易的爆炸物以及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或非正规武器的原材料和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部件、导爆索或毒药，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使参与生产、销售、供应、采购、移交和储存这些材料的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

受其管辖的公司保持警惕，包括分发良好做法，还鼓励会员国分享信息，建立伙伴关系，制定国家战略和建立本国能力以处理简易爆炸装置。

---